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

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

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 4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 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技术响应（ ≤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技术标准响应；
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 配置的合理性；
4. 样品品质；
5.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三）商务响应（≤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售后服务（≤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 质保内容；
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五）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六）投标人业绩（≤5 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浦口监狱迁建工程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 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00000001000297

标段编号：E32000000001000297004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
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1
1. 招标条件	1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资格审查办法	13
5. 评标办法	13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8. 其他要求	16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6
10. 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1.13 知识产权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最高投标限价	2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4
7. 评标	34
7.1 评标委员会	34
7.2 评标原则	35
7.3 评标	35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5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8. 合同授予	35
8.1 定标方式	35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6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36
8.4 签订合同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投诉	37
10. 解释权	37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2.1 初步评审标准	4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3
4. 评标程序	43
4.1 初步评审	43
4.2 详细评审	44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4.5 提交评标报告	45
5. 无效标条款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9
1.一般约定	49
1.1 词语定义	49
1.2 语言文字	5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1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51
1.5 联络	51
1.6 联合体	52
1.7 转让	52
2.合同范围	52
3.合同价格与支付	52
3.1 合同价格	52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52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53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3
4.1 监造	53
4.2 交货前检验	54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5
5.1 包装	55
5.2 标记	55
5.3 运输	55
5.4 交付	56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6
6.1 开箱检验	56
6.2 安装、调试	58
6.3 考核	58
6.4 验收	59
7.技术服务	60
8.质量保证期	60
9.质保期服务	61
10.履约保证金	61
11.保证	61
12.知识产权	62
13.保密	63
14.违约责任	63
15.合同的解除	64
16.不可抗力	64
17.争议的解决	6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83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85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89
附件四：现场管理要求	90
附件五：一般纳税人证明	11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封面	113
1.投标函	11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
3.授权委托书	117
4.共同投标协议	118
5.投标报价汇总表	119
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120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122
8.制造商资格声明	123
9.投标人基本情况	125
10.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27
11.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28
12.售后服务	129
13.其他资料	130
其他材料	13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承诺函	132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承诺函	132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132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32
本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本投标人投标参数弄虚作假或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上述情形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予以公示，并将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废且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32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本投标人投标参数弄虚作假或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除上述公示及将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列入招标人“违约单位名单”处理外，招标人还有权与本投标人解除合同，本投标人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招标人相关损失。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已由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苏发改投资发〔2020〕12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提供（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在浦口区桥林新城范围内。具体为：东至规划端木路、南至规划百合路、西至规划桥林大道、北至规划紫峰路。

2.2 规模：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深化设计费、设备与材料费、安装费、措施费、检测检验费、保险费、调试费、验收费、质保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

2.3 建设工期：124 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主要设备有进水电磁阀、原水箱、原水泵、熔喷 PP 棉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滤膜过滤器、超滤膜壳、冲洗电磁阀、高压泵、反渗透膜元件、膜壳、反渗透机架、反渗透单元主机外壳、无菌水箱、高低压保护开关、电子流量计、电导率仪、压力表、调压阀、止回阀、管路及阀

门、PLC 电控柜、恒压供水装置、供水紫外线杀菌器、回水过滤器、回水紫外线、回水电磁阀、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具体以招标清单及图纸为准。

2.6 数量：一批，具体以招标清单及图纸为准。

2.7 技术规格：合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浦口监狱迁建工程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124 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

2.10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220 万元（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1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1.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文件证明其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类似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直饮水设备供货业绩。须提供：（1）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扫描件中须至少包含清晰的双方印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2）完工单或验收单或竣工验收证明；（3）与合同对应的任意金额的合法发票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缺少任何一项视同业绩无效，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4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履约评价不得有以下规定的情形，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X_LYPJ。

(1) 投标人在 2023 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2) 投标人在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在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中未标注区分缺陷责任期年度履约评价和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的，均视为建设期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 投标人在 2025 年度在招标人工程中缺陷责任期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可以是制造商，也可以是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1) 如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投标，全部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2) 如同一品牌制造商出具多份专项授权委托书，全部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3)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分别提供制造商颁发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7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按格式要求提供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 40 分): 50 分 技术响应 (≤ 30 分): 20 分 商务响应 (≤ 5 分): 5 分 售后服务 (≤ 10 分): 10 分
-------	--------------------	--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10分 业绩（≤5分）：5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u>98%</u>（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u>50</u>) 分	1	投标报价 (50 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5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9）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6）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技术响应 (<u>20</u>) 分	2	技术参数响应性 (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优劣、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技术先进性、性能配置水平、安全配置高低等方面的差异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仅评审参数的符合性，不评审方案的优劣。
	3	技术方案与设备配置响应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设备的技术方案、直饮水设备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5 分；良得 4.5 分；中得 4 分；差得 3.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对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响应 (5)分	5	管理体系认证 (5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仅有一个得1分，同时具有两个得3分，同时具有三个的得5分。
售后服务 (10)分	6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专业能力进行评价打分，包括投标人提供的：关于货物质量的保证、售后承诺、零配件供应方案、维保方案、售服巡检机制、应急方案、应急抢修服务排障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机具、车辆的配置、交付后驻点保障期限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差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7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根据供货进度控制方案、包装与运输方案、安装与调试方案的准确性、直饮水设备安装的重点及难点对应的解决方案是否专业、科学合理、与其他专业的配合、现场安全管理、技术措施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差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8	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类似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直饮水设备供货业绩，除资格条件要求的一个以外，有一个得5分，满分5分。 1、须提供： 1）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扫描件中须至少包含清晰的双方印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 2）完工单或验收单或竣工验收证明； 3）与合同对应的任意金额的合法发票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以上缺少任何一项视同业绩无效，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22时30分至2026年09月30日23时59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49.77.204.17:108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最新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为：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省版 8.0）：<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74&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2 请各投标人务必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提前登录、注册，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

8.3 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形式进行开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网址：<https://49.77.204.17:10800/BidOpening>。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3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 A 座 8 楼

联系人：俞工

电话：025-85500298

传真：/

邮编：2100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招标代理负责人：王国良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25-83202728

传真：/

邮编：210000

电子邮箱：zb7chu2@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1868963

10.3 异议渠道

投标申请人可登录到江苏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49.77.204.17:10800/tpbidder>）的“异议”模块中进行提交。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1 号 A 座 8 楼 联系人: 俞工 电话: 025-85500298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 叶先生 电话: 025-83202728 电子邮箱: zb7chu2@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浦口监狱迁建工程 标段名称: 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主要设备有进水电磁阀、原水箱、原水泵、熔喷 PP 棉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滤膜过滤器、超滤膜壳、冲洗电磁阀、高压泵、反渗透膜元件、膜壳、反渗透机架、反渗透单元主机外壳、无菌水箱、高低压保护开关、电子流量计、电导率仪、压力表、调压阀、止回阀、管路及阀门、PLC 电控柜、恒压供水装置、供水紫外线杀菌器、回水过滤器、回水紫外线、回水电磁阀、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具体以招标清单及图纸为准。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设备: 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23:59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	22000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计税标准执行，具体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供货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账户名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09410100100752435010386。其他要求：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投标人务必按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进行提交。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中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情形须包含①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③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④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银行保函的原件须委托代理人带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4 万元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③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④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00 地点：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5.2.2	解密时间	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投标人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评委 1 人，其余专家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详见合同条款%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号码：025-51868963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要求，对进场交易的住建工程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 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756J 银行账户：32050159863600000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3、4 楼 联系电话：025-83668689 2、补充内容 （1）请投标人自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保证金扫描件、管理体系认证、技术参数响应性、技术方案与设备配置响应、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上传至其他资料中。 （2）由于系统原因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的格式与招标公告中评标办法格式不一致，以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格式为准。 （3）暗标评审要求提醒： 本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请各投标人自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将“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对应的指定位置。 特别警示：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将方案上传至正确位置，或因方案中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而导致暗标无效的，可能导致否决投标，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付。 4、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伍份（壹正肆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5、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6、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投标，签字或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投标人递交的银行保函等纸质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负责保管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30 天,投标人若需要退还的,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办理退回。 8、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1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

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

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
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
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
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50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10 分 商务响应 (≤5 分): 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 (≤10.00 分): 10.00 分 技术方案与设备配置响应 (≤5.00 分): 5.0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00 分): 5.00 分 售后服务 (≤10.00 分): 10.00 分 业绩 (≤5.00 分): 5.00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8%（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监理基准值方法三(监理综合评估法：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2.2.3(2)	技术响应（10）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安装及调试方案：根据供货进度控制方案、包装与运输方案、安装与调试方案的准确性、直饮水设备安装的重点及难点对应的解决方案是否专业、科学合理、与其他专业的配合、现场安全管理、技术措施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3)	商务响应（5）分	管理体系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仅有一个得 1 分，同时具有两个得 3 分，同时具有三个的得 5 分。

		系 认 证	
2.2.3(4)	技术参数响应性（10.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优劣、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技术先进性、性能配置水平、安全配置高低等方面的差异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仅评审参数的符合性，不评审方案的优劣。	
2.2.3(5)	技术方案与设备配置响应（5.00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设备的技术方案、直饮水设备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5 分；良得 4.5 分；中得 4 分；差得 3.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6)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00分）	对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5 分；良得 4.5 分；中得 4 分；差得 3.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7)	售后服务（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专业能力进行评价打分，包括投标人提供的：关于货物质量的保证、售后承诺、零配件供应方案、维保方案、售服巡检机制、应急方案、应急抢修服务排障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机具、车辆的配置、交付后驻点保障期限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8)	业绩（5.00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类似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直饮水设备供货业绩，除资格条件要求的一个以外，有一个得 5 分，满分 5 分。 1、须提供： 1）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扫描件中须至少包含清晰的双方印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 2）完工单或验收单或竣工验收证明； 3）与合同对应的任意金额的合法发票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以上缺少任何一项视同业绩无效，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

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

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 物 合 同

项目名称：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合同编号：

2026 年 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

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质量问题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

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

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

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
-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

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

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词语定义	无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工程（安装、供应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浦口监狱迁建工程施工现场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2)</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6) 投标函； 7) 分项报价表；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双方签字盖章且卖方提交签约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1.4.2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①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②除非买方对货物材料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③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货物材料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发生改动，由卖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组价报买方、审计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货物材料数量发生改动，则按原投标文件中的对应货物投标单价执行，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同一材料货物报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价格，则结算时以最低价为准。
1.5.1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买卖双方联系人即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所有与本

		合同有关事宜的书面文件、资料等均由其接收，如需更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联系方式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收到。卖方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未经过买方批准缺席的，按 2000 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6.3	联合体	无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2	合同价格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件为下列第<u>(1)</u>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按<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接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卖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给买方（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全部合同货物、材料到工地后三个月）。预付款担保必须是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预付款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的要求。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在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材料后抵作合同价款。 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 40%：

		①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②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③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在所有货物、材料安装调试完成后，向卖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80%。 3) 验收款 全部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后，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且结算审计结束并将竣工资料移交买方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至批复金额的 97%，保留批复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余款全额退还(无息)。 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余款（无息）。 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开具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1	监造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 <u>(2)</u> 项约定： (1) 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约定	/
4.1.2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等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 <u>(3)</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3)</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4.1.3	卖方通知的时间	卖方应提前 <u>(3)</u>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3) /。
4.2	交货前验收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2)</u>项约定：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3)</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4.2.2	卖方通知的时间	卖方应提前 <u>(3)</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3) /。
5.1.3	包装物的退还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装运信息和标记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2.2	其他标记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

		(1) /。 (2) 其他：
5.3.2	装运的要求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3.3	运输通知的时间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4.1	合同货物交付时间和批次、交付地点、卸货费	合同货物交付时间和批次：根据买方工程进度，接买方开工通知后应及时完成货物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获得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关证照，并交付买方使用。具体时间节点为：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4 日历天，包含设备安装和调试）。具体的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专项验收时间与总包验收计划时间同步。 交付地点：按第<u>(2)</u>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2)</u> (1) 否。 (2) 是。
5.4.3	技术资料的短缺和（或）损坏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 (1) 合同货物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u>/</u>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

		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 <u>(2)</u> 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买方指定地点。
6.1.6	货物的短缺、损坏的责任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6.1.7	开箱检验阶段的第三方检验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的约定：<u>(2)</u> (1) 是： (2) 否。
6.2.1	安装、调试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第 <u>(1)</u> 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责任承担方为：<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6.2.2	安装、调试中的水电等费用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货物（如需要）等均由 <u>(2)</u>。 (1) 买方承担。 (2) 卖方承担。

		(3) 其他:
6.3.1	考核中的水电等费用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货物（如需要）等均由<u>(2)</u>。 (1) 买方承担。 (2) 卖方承担。 (3) 其他:
6.3.3	减价或补偿金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u>(3)</u>。 (1) 买方承担。 (2) 其他: (3) 不约定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1)</u>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1) 14 (2) 其他:
6.4.2	买方原因导致的验收不通过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u>(2)</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4.3	买方原因导致的最后一批合同货物未能按时考核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并安装完毕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2)</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全部合同货物交货并安装完毕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7.2	技术服务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承担。 (1) 卖方。 (2) 买方。
8.1	质量保证期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 ； (1) 12 个月。 (2) <u>24</u> 个月，计算起始时间，买方完成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u>(1)</u> 。 (1) 无。 (2) 有：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2)</u> 。 (1) 7 日内。 (2) 其他： 14 日内。
8.4	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时间（6.4.2 项情形）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2)</u> 。 (1) 7 日内。

		(2) 其他: 14 日内。
8.5	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时间 (6.4.3 项情形)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 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2)</u> 。 (1) 7 日内。 (2) 其他: 14 日内。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u>(2)</u>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详见技术要求。 卖方到达合同货物现场时间: <u>(2)</u>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详见技术要求。 卖方解决合同货物故障 (重大故障除外) 的时间: <u>(2)</u>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详见技术要求。 其他质保期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9.2	质保期服务的交通、 食宿费用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方承担。 (1) 卖方。 (2) 其他: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 录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u>(1)</u>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 <u>(1)</u>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 <u>(1)</u>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2)</u> 。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其他: 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卖方应按下述第<u>(4)</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卖方须提供买方认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不含担保公司保证保函等），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要求。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后退还。卖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在买方退还前一直有效。卖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买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卖方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视为卖方违约，买方要求卖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买方有权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2)</u>。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其他：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前。
11.4	保证	卖方是否对合同货物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1.7	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处理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买方向卖方选购零件时，

		卖方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 (2) 其他:
12.2	知识产权的约定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2.4	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 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4.2	卖方违约责任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2)</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卖方需在买方提出进场要求后 7 日内整合资源完成进场, 每延迟交付买方使用一天, 卖方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买方要求分批交付买方使用的, 则按各批次交付使用期限为准, 并按各批交付买方使用的货物价款计算违约金。
14.3	买方违约责任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合同约定买方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使用单位审批时间, 卖方已理解因政府部门、使用单位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买方无关, 故非买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拖延, 不得向买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此情形不能成为卖方拖延履行合同的理由。 (2) 其他:
15	合同的解除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6.1	不可抗力的情形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合同解除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解除合同的约定: <u>(1)</u>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7.1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可采取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8.1 卖方义务 (1) 货物运输至买方建筑工地, 卸至工地指定现场并负责货物的现场保管。 (2) 负责预(后)埋件预埋和材料货物安装及调试(如有)。 (3)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样板引路”制度, 进场后 1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 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使用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未经审批擅自施工,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样板引路制度详见附件。 (4) 负责项目移交前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和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5) 负责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业务培训, 提供优质的“三包”售后服务。 (6) 负责确保本工程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及办理相应使用证照(如有)等事宜。 (7) 提供设备材料的操作、维修及保养手册一式三份, 应含: 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拆卸、修理等, 其内容须完整、清晰、易于理解(包括外配套设备制造商提供的配套设备维护说明), 图表及零件单须完整。

		(8) 出具保修书及保养计划表，并负责实施。 (9) 在确认中标后应立即服从发包方要求及时进行图纸深化工作，深化方案需得到发包方认可，深化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及时配合总承包单位以及现场其他施工方的施工工作。 18.2 合同价格说明 (1)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格不因包括材料、货物、零部件、人工、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性风险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本项目合同货物签约总价款包括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 合同签约总价款是买方根据本合同就所有产品应向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满足买方技术要求的<u>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深化设计费、设备与材料费、安装费、措施费、检测检验费、保险费、调试费、验收费、质保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设备与材料费包括：设备与材料采购费、包装费、场内外运输费、上下力费、运输保险费、现场保管费、材料损耗等。安装费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施工降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u>，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现场协调、货物安装、现场调试、验收、抽样测试、操作及维修培训、售后服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检测、办证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18.3 技术资料
--	--	---

		卖方提供符合下述要求的技术资料： (1) 投标时提供注明货物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经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非电脑打印版）。 (2)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深化图、预埋件图、安装图（如有）。 (3) 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货物技术参数说明书，操作使用说明书，电路图，控制系统原理图，维修保养图册，零部件、辅机、选配件及外购件图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装箱单。 (4) 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 (5) 对后期维保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一式四份）。 (6) 外购件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书证，产品安全合格证明等。 (7)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所投货物验收方案软件或资料（含软盘），并保证通过买方及监理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8) 协助买方进行货物的验收，提供所需专用检测仪器。 18.4 开箱检验 如开箱检验中出现货物数量、品牌、型号错误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卖方立即、无条件为买方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买、卖双方、工程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再次验货，直至无异议后，开箱检验完成。 18.5 考核标准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以较高标准为准。
--	--	--

		(2) 卖方随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考核依据之一。 (3) 卖方在澄清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考核依据之一。 18.6 售后服务 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24 个月。质保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产成品质量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和易损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免费更换上述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2) 卖方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工作，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及专属联系电话，而且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完毕（一般故障和重大故障的界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实施过程中如没有达到上述承诺，每出现一次，扣罚 2000 元。如由于非买方或第三方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卖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免费调换部件，该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买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 (3) 货物维修保养期限内，卖方固定每月定期保养不少于一次并与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现场会签确认执行成效。定期保养工作包括常规检查、调整、润滑、检视、更换和测试工作，但不包括例行清洁工作。 (4) 卖方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人员对货物进
--	--	---

		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维修结束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说明：如卖方提供的上述合同范围中所包含的伴随服务为有偿服务，则所需费用应列明，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否则按“免费”计算 (5) 其他质保服务 ①免费维保期（大包）：不少于自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②定期保养：在质保期内，实施定期保养。每次完成维修，保养任务时，提出一份记录供双方查核参考。 ③年度检查保养：年度检测由维修保养企业的注册安全员实施并签署检测报告。 ⑥投标人在本地应有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处理。（现场没有驻场人员情况下） 18.7 总承包服务费： (1)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8.8 其他 (1)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中得到补偿，如款项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追偿。 (2) 如果卖方故意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卖方需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3)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卖方有责任与总承包人、监理单位、其他安装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文件等工作。 (4) 卖方须参加所有与其有关的现场联络会和由买方、
--	--	--

	总承包人、监理单位召开的联络会，并受总承包人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5) 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卖方有责任防止所有机组设备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买方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6) 卖方应按规定做好自身范围内安全工作，并根据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文明工作，若造成责任事故，应承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 如卖方不服从施工总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统一管理招致的处罚后果及费用由卖方承担。 (8) 施工现场如因卖方原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买方承担人道主义的义务为抢救工作提供尽可能的方便。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9) 卖方在工地联系工作及后续现场安装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法规，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卖方自行负责，造成其他单位人员、财产损失的责任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向买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5%。 (11) 本工程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按照违约处理，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3) 其他要求须满足买方技术要求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 （6）投标函；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所有满足买方技术要求的浦口监狱迁建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深化设计费、设备与材料费、安装费、措施费、检测检验费、保险费、调试费、验收费、质保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所有应有费用（设备与材料费包括：设备与材料采购费、包装费、场内外运输费、上下力费、运输保险费、现场保管费、材料损耗等。安装费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施工降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现场协调、货物安装、现场调试、验收、抽样测试、操作及维修培训、售后服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检测、办证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卖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在施工和日常维保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及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范围：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协议内容：

1、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作业安全监察。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招标的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配合现场交叉作业。

4、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5、乙方在施工、调试和维保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6、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7、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

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8、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员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已完工的管线设备的保护。甲方对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对其安装、维修保养的设备及管线安全性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解决问题。

18、乙方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法定退休年龄的规定及国家、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要求。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还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承包人应当在进场前及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所有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核验。

三、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安全施工责任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乙方除赔偿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业主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直接扣除：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违约金；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违约金；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违约金；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违约金；

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给甲方名誉造成损失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乙 方: _____

甲乙双方为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向他人提供、给予、允诺、索要，或接受他人提供、给予或允诺的不当好处或利益输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过度的招待、休闲、娱乐、旅游、回扣或投资机会；
- 二、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弄虚作假，误导或试图误导他人的；
- 三、授意、指使、强令或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乱纪或不当行为的；
- 四、与他人等恶意串通，不当影响他人或谋取利益的。

第三条 双方应保留其与本交易相关的合作方的记录，包括名称、协议和付款等信息。

第五条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 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限

期改正、消除影响、损害赔偿、合同解除等方式。

第六条 有关本协议或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诉至人民法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并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限内签署的所有合同及所有业务。☒有效期与双方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一致。

第九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现场管理要求

工序样板规定

大类	小类	工序细目	验收部门	备注
直饮水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样板	设备选型定版样板	1. 整机、滤芯、增压泵、消毒装置、储水罐、终端饮水机等严格匹配清单型号、产水量、净水工艺、冷热出水参数、品牌产地，严禁私自更换；2. 所有涉水部件（管材、滤芯、阀门、龙头）需具备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符合GB/T 17219、CJ94 饮用净水标准；3. 明确设备功率、电压、防护等级、废水比、消毒方式（UV / 臭氧）、在线监测指标（TDS、浊度、余氯）；4. 商用机型明确单台覆盖人数、循环供水流量、防回流污染隔断装置配置要求；5. 提供设备工艺流程图、3D 效果图、机房 / 点位安装节点图，经使用部门、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定版。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公建中心、使用单位	含主机、终端饮水台、管道直饮水机房成套设备

大类	小类	工序细目	验收部门	备注
	设备包装运输样板	1. 整机、滤芯、电控面板、精密仪表采用防潮防震独立包装，不锈钢水路部件覆保护膜，滤芯真空密封防潮；2. 外包装标注设备编号、安装楼栋、取水点位、易碎 / 防潮 / 避光标识；3. 运输全程固定防护，避免淋雨、暴晒、挤压，精密电控件单独减震箱转运；4. 进场同步提交运输防护记录、开箱包装验收台账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公建中心、使用单位	滤芯禁止拆封露天存放
	设备进场验收样板	1. 进场资料齐全：出厂合格证、整机质检报告、涉水产品卫生批件、3C 认证、原厂品牌授权、滤芯批次检测报告；进口膜元件提供报关单；2. 逐项核对品牌、型号、产水量、滤芯规格、电控配件、消毒模块与清单图纸完全一致；3. 外观检查：机身无变形划痕、水路接头无磕碰破损、电控面板完好、管路无开裂渗漏；4. 通电简易预检：控制系统、加热 / 制冷、报警、杀菌功能无故障；5. 验收形成多方签字书面记录，不合格设备 24 小时内退场更换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公建中心、使用单位	水质关键部件需核验生产批次
	设备资料交付样板	1. 全套技术资料：整机说明书、操作运维手册、滤芯更换指引、电控原理图、管路布置图、质保卡；2. 资质文件：卫生许可、材质检测、整机出厂检测、水质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3. 施工资料：隐蔽管路验收记录、水压 / 水质调试记录、设备单机联调记录；4. 资料统一装订，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附完整交付清单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公建中心、使用单位	含年度运维服务方案、滤芯更换周期台账模板

大类	小类	工序细目	验收部门	备注
	设备基础 / 机房安装样板	1. 落地主机、储水罐、制水机组按图纸浇筑混凝土 / 钢结构基础, 标高、承重满足设备荷载; 基础水平偏差 $\leq 2\text{mm}$, 预埋螺栓对位精准; 2. 机房地面做防水、排水沟槽、防滑处理, 设置废水集水坑; 冷库式储水设备增加保温防潮层; 3. 机房通风、避光、防蚊虫, 预留滤芯更换、电控检修操作空间; 4. 基础验收提供标高测量、承重检测、防水闭水试验记录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公建中心、使用单位	机房顶部严禁敷设其他给水管道
	净水主机 / 终端饮水台安装样板	1. 立式主机调平, 水平偏差 $\leq 1\text{mm/m}$; 壁挂机型配专用膨胀螺栓 + 防坠落挂件, 牢固无晃动; 2. 设备与墙面、管线预留检修距离, 取水点位符合人流动线; 3. 水路接口食品级生料带密封, 无麻丝、厚白漆等污染辅料; 快接管路插入深度达标, 锁紧到位; 4. 带脚轮设备锁定刹车, 冷热出水龙头安装平整, 无渗水、滴水; 5. 防回流污染隔断阀、真空破坏器、单向阀按规范安装到位, 防止管网交叉污染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公建中心、使用单位	防回流装置单独验收, 不纳入净水净化功能
	水处理及消毒系统安装样板	1. PP 棉、活性炭、RO 膜、超滤滤芯按水流顺序规范安装, 密封垫圈完好无渗漏, 滤芯仓闭合严密; 2. UV 紫外线消毒装置安装避光, 有效剂量 $\geq 40\text{mJ/cm}^2$, 灯管计时、故障报警功能正常; 3. 储水罐、循环管路设置消毒接口, 循环泵减震固定, 管路无弯折、死水段; 4. 在线监测仪表 (TDS、pH、余氯、水压) 安装在可视位置, 计量校准合格, 数据可远传; 5. 废水管路独立敷设, 坡度 $\geq 1\%$, 出口悬空不插入地漏水封, 杜绝虹吸倒灌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公建中心、使用单位	消毒模块需单独做杀菌效果调试记录

大类	小类	工序细目	验收部门	备注
	循环直饮水管网安装样板	1. 直饮水专用食品级不锈钢 / PE 管材，独立管网敷设，不得与市政自来水管路直接连通； 2. 管道安装前清理管内杂质，敞口段临时封堵，施工碎屑不得进入管路；3. 支架间距合规，穿墙套管加装饰封堵，管道标识清晰区分纯水、废水、原水；4. 阀门、减压阀、过滤器、止回阀安装在易操作位置，启闭灵活；5. 管网分段水压试验，0.8MPa 保压 30 分钟压降 $\leq 0.02\text{MPa}$ 无渗漏；完工全管路循环冲洗至出水清澈无泡沫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公建中心、使用单位	管道严禁与污水、雨水管同槽敷设
	电气自控线路安装样板	1. 电控箱、线缆、漏保开关规格匹配设备功率，独立回路设置，铜芯线缆 $\geq 2.5\text{mm}^2$ ；2. 机身金属外壳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潮湿机房设备提升防水防护等级；3. 动力、照明、自控线路分槽穿管，标识清晰，电控柜上方禁止布水管；4. 系统具备缺水、超温、漏水、滤芯到期、消毒故障自动停机 + 声光报警；5. 完成绝缘测试、空载通电、联动自控调试，留存完整电气测试记录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公建中心、使用单位	机房配置应急断电保护装置
	整机系统调试与水质验收样板	1. 单机空载运行：水泵、加热、制冷、杀菌、循环泵无异常噪音、过热；2. 全系统联动调试：自动制水、水满停机、低压保护、自动冲洗、循环回流功能正常；3. 水质见证取样送检，第三方 CMA 检测出水符合 CJ94 饮用净水标准，TDS、余氯、菌落总数达标；4. 全点位放水测试冷热流量、出水速度，无断流、出水异味；5. 漏水全域巡检，所有接头、阀门、罐体无滴水、渗水；形成系统调试验收单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公建中心、使用单位	调试合格后方可交付运维服务

施工质量处罚细则

序号	违规项目	违规内容	处罚标准	整改要求
1	设备选型及进场资质违规	设备型号、产水量、工艺、品牌与清单图纸不符；涉水部件无涉水产品卫生批件；无 3C、原厂授权、滤芯检测报告私自进场；滤芯无真空密封包装、批次资料缺失	单台主机 / 单套管路系统处罚 500 元	不合格设备 24 小时内退场更换，补齐全套合规资质重新报验，监理复核无误后方可进场
2	不锈钢 / 涉水整机外观加工缺陷	直饮水主机、终端饮水台不锈钢壳体划痕、变形、焊点粗糙；食品级管路、龙头材质不达标；设备可调支脚、防坠落配件缺失；水路接头破损漏水	单台设备处罚 200 元	返厂修复或更换成品，重新做密封通水试验，外观、结构经监理复核合格
3	水处理滤芯及净化系统违规	滤芯安装顺序错乱、密封圈缺失渗漏；RO 膜、活性炭、消毒灯管规格不匹配；UV 杀菌装置避光防护缺失、无运行计时；在线 TDS / 余氯监测仪表未校准、数据失真	每套净水处理单元处罚 600 元	全部拆解重装，更换不合格滤芯、消毒组件，完成水质监测仪表校准，通水检测水质指标
4	防回流、安全隔断装置安装缺失	未按规范安装防回流隔断阀、真空破坏器、单向止回阀；防回流装置安装位置错误、失效，存在管网交叉污染风险；废水管直接插入地漏水封形成虹吸	每套管路点位处罚 300 元	停工拆除整改，补齐合规防回流配件，单独做防回流功能试压验收
5	循环直饮水管网安装违规	直饮水专用管材混用普通水管；管道未独立敷设、与污水 / 雨水同槽；支架缺失、标识不清；水压试验保压压降超标；管路存在死水段、冲洗不彻底	每段管网回路处罚 400 元	拆除不合格管道重新敷设，分段水压试压，全管路循环冲洗至出水清澈，留存试压记录
6	机房、设备基础安装不达标	主机基础标高、承重不满足要求，水平偏差超标；机房无防水、排水沟槽；未预留滤芯更换、电控检修空间；储水罐无固定加固措施	单处机房 / 基础点位处罚 250 元	重做基础、防水、排水构造，调整设备定位，复核标高、承重及操作检修空

				间
7	电气自控 线路安装 违规	线路未穿防水保护管、乱拉乱接； 设备外壳接地不达标、接地电阻超标；无缺水、漏水、滤芯到期、消毒故障声光报警；电控柜潮湿无防水防护	每处电气 点位处罚 300 元	断电停工重新规范 布线，更换缺失保护 装置，复测绝缘、 接地电阻，全系统 联动调试报警功能
8	消毒及储 水系统安 装缺陷	储水罐密封不严、易滋生细菌；循 环泵无减震装置、运行噪音超标； 管路无消毒预留接口；冷热一体机 温控失效、出水温度不达标	单套储水 循环系统 处罚 450 元	拆解检修密封结 构，加装减震配件， 校准温控，完成管 路全系统消毒冲洗
9	设备成品 保护与运 输进场违 规	设备进场未报验私自拆封；滤芯露 天存放受潮；机身无保护膜，运输 磕碰变形；安装完成后未做防护造 成划痕、油污污染	单次违规 处罚 200 元	清洁修复受损设 备，完善防潮、避 光成品保护方案， 后续进场执行报验 流程
10	系统水质 调试不达 标	未做管路循环冲洗即交付；水质取 样检测不满足 CJ94 饮用净水标 准；菌落总数、余氯、TDS 指标不 合格；冷热出水流量不足、存在异 味	整套直饮 水系统处 罚 800 元	放空管路彻底冲洗 消毒，更换失效滤 芯，第三方 CMA 复测水质，指标全 部达标方可验收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以下各项处罚细则如有低于现行规范标准的，以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当合同文件中对同一问题处罚标准不一致时，按金额较大者执行。

一、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总体规划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现场总体规划布局		
1	视觉形象	施工总平面规划（分阶段）	1000 元/处

		视觉形象统一、整洁、美观	500 元/处
2	模块化管 理	分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设备材料堆放处不同功能模块区	500 元/处
		由混凝土道路、砖砌围墙、塑钢围挡、钢管栏杆分隔模块区	1000 元/处
3	施工区域 化管理	施工现场实行钢筋加工区域、木工加工区域等安全文明责任区域化管理	500 元/处
		责任区域由塑钢围挡或钢管栏杆（黑黄相间）围护、隔离、封闭	500 元/处
4	场区围墙	工程正式开工前，先期修筑围墙	1000 元/处
		围墙采用砖砌或塑钢围挡两种，外侧进行粉刷和装修	500 元/处
5	施工场地	自始至终保持平整 材料设备分区堆放 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铺有碎石子层，地面无积水 各种物资排放有序，标识清楚，码放整齐成型，安全可靠	1000 元/处
		基坑、沟道开挖出的土方，立即清理运走，堆放到指定的弃土场 运输途中，采取防止土块抛洒的措施 现场设置垃圾堆场，垃圾堆放到指定堆场，定期组织清理运走	500 元/处
6	道路	主要道路是混凝土路面 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符合要求 道路两边形成排水坡度，并用砂浆抹面 道路在工程开工前基本修筑成	1000 元/处
7	排水沟道	道路两侧修筑砖石砌体排水明沟，场内排水系统保持畅通	500 元/处
8	道路、排 水沟维护	项目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清理维护，保证路面无泥土淤泥，排水畅通 主干道两边严禁堆放物资	500 元/处
9	临时建筑 物	钢筋、木工加工车间：钢桁架活动房或钢管工棚	1000 元/处

10	项目生活区	砖石砌体房需粉刷 功能齐全，整洁、舒适，人性化管理 宿舍内净高不小于 2.6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 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 2 层，每处床铺设置不少于一个五孔插座，严禁使用通铺	500 元/处
11	装置性设施	现场的标识牌、警示牌采用美观规范的标牌与喷绘文字，采用可靠的悬挂和摆设装置，做到规范美观	500 元/处
12	机具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工具房等，经过整修、油漆，标识清楚，完好、美观 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牌悬挂美观、规范、醒目 中、小型机具保持清洁、润滑和表面油漆完好，悬挂美观、规范的操作规程标牌 中、小型机具现场露天使用的，设置牢固、美观、使用的防雨措施	500 元/处
13	吸烟室与饮水点	设置必要的吸烟室与饮水点，布置在现场适宜的区域，明确专人管理 饮水点设置座椅，保持室内清洁与饮水卫生	500 元/处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纪律			
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要注意各种安全标志，并自觉遵守标牌要求和现场规定。		/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下颚带。		50 元/人
3	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项目管理人员穿着整齐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100 元/人
4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背心、短裤、短袖衫及裙装。严禁在现场内赤膊、赤脚。		50 元/人
5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不得长发披肩，长发、长辫应塞在安全帽内。		50 元/人
6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打领带，不宜戴戒指手链等饰物。		/
7	从事尘毒及特殊作业的人员，应穿着专用防护用品。		50 元/人
8	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00 元/人
9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室以外的任何地点吸烟。		100 元/人

10	严禁擅自进入危险作业区域。	100 元/人
11	在没有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2m 及 2m 以上）临边和陡坡施工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200 元/人
12	高处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不得向下投掷物料。	1000 元/次
13	使用砂轮机、錾剔修口、火焊、高速切削，接触化学危险品必须戴防护镜。	50 元/人
14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乱扔杂物及随意堆放物品。	50 元/处
15	临时进入现场的载货车辆实行登记准入制度，借安全帽佩戴。	50 元/人
16	进场车辆必须清洁卫生，盛装散落物要有防散落措施，不得影响道路清洁。	100 元/次
17	现场机动车辆应保证车况完好，防止飞扬尘土和碎石伤人。	50 元/次
18	砼运输应采用罐车，严禁敞车运输，避免砼运输带来环境污染。	100 元/次
19	会议制度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	1000 元 / 人次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	2000 元 / 人次

二、施工现场安全设施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三宝”使用		
1	安全帽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必须戴好安全帽	50 元/人
		安全帽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2019	50 元/人次
		应正确使用安全帽，扣好帽带 不准使用缺衬、无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20 元/人
2	安全网	安全网有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严禁使用无证、不合格产品	1000 元/处
		密目式安全网应符合国家标准《密目式安全网》GB16909-97 安全网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网》GB5725-2009	500 元/处
3	安全带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五点式安全带	200 元/人

		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在牢固可靠处 不准将绳打结使用	100 元/人
		安全带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带》GB6095-2009	100 元/次
	预留洞口防护		
1	≤500mm 预留洞口防护	采用洞口内楔紧木枋，上面铺钉木板形式进行保护	50 元/处
		盖板上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 元/处
2	500-1500mm 洞口防护	利用钢管扣件在洞口上紧靠洞口边搭设井字形平台 平台上每隔一定距离铺设木枋 在木枋上铺钉木板进行防护	200 元/处
		盖板上刷黄黑警示色油漆，并用红色油漆标识“禁止移动”	20 元/处
3	(≥1500mm)	主体结构施工时，利用钢管扣件在洞口上搭设井字形平台，平台上铺设硬质材料（竹跳板或木枋及模板）进行防护 洞口四周搭设防护栏杆（采取双道栏杆形式，下道栏杆离地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立杆高度 1200mm） 在栏杆外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400 元/处
		安装及装修施工时，洞口四周搭设防护栏杆（采取三道栏杆形式，下道栏杆离地 50mm，中道栏杆离地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立杆高度 1200mm） 在栏杆外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400 元/处
		防护栏杆距离洞口边不得小于 200mm	200 元/处
		栏杆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 元/处
	移动式操作平台		
1		操作平台的面积不超过 10m ² 高度不超过 5m	500 元/处
2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轮子应足以承重整个平台的重量 装设制动装置	500 元/处
3		操作平台四周应设置 1000mm-1200mm 高双道护身栏杆	200 元/处
	起重吊装		

1	起重吊装工程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划定危险作业范围，设置警示标志 设专人全过程监护	1000 元/ 处
2	吊装前应对起重机械的安全保险装置、钢丝绳、锁具、卡扣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并按规定试车	1000 元/ 处
3	被吊物件必须合理存放，确保稳固安全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有可靠立足点 结构吊装时，应设置移动式区间安全平网	1000 元/ 处
施工用电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按照（GB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T46-2024》标准执行	/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电气工程师参加会审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项目总监审查签字	500 元/处
2	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 TN-S 系统，符合“三级配电、逐级保护”达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 电箱设置、线路敷设、接零保护、接地装置、电气联接、漏电保护等各种配电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500 元/处
3	外电线路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防护	1000 元/ 处
4	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电气测试仪器 电工必须每天巡回检查，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	300 元/处
5	在建工程不得在高、低压线路下方施工 高、低压线路下方不得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建、架具、材料及其它杂物等	500 元/处

	6	场内架空线路的布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架空线路的档距不大于 35m (2)架空线路最大弧垂与地面垂直距离不小于 4m (3)架空线路电杆与路基边远距离不小于 1m (4)架空线路与建筑物凸出部分或外架不小于 1m (5)架空线路绝缘铜线截面不小于 10mm ² ，截面铝线截面不小于 16mm ²	500 元/处
	7	外电防护架应采用绝缘材料搭设，并设置防碰撞信号标志	1000 元/处
	8	电箱跨接线、灭弧罩、接地线等缺失；一闸多机及私拉乱接等不规范接电；巡查记录、电箱电路图不对应或缺失	100 元/处
施工机具			
	1	机具使用前应经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机具传动部位必须设置防护罩 不得使用倒顺开关	300 元/处
	2	开关控制箱应距机具水平距离小于 3m 机具旁应悬挂操作规程牌	300 元/处
	3	钢筋冷拉作业区应设置警戒区域和防护栏杆 钢筋对焊作业区应有防止火花飞溅的措施	300 元/处
	4	平刨应设护手安全装置 圆盘锯应设分料器、防护挡板 严禁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	300 元/处
	5	电锯应设置高大于 0.6m，长大于 0.8m 防护挡板与分料器	300 元/处
	6	电焊机必须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5m，二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30m 不得有破皮、老化现象 接线柱应设防护罩	300 元/处

	7	氧气瓶与乙炔瓶应防爆晒 其间距应大于 5m，距明火大于 10m 并配备防爆安全帽、防震橡胶圈 色标和标识明显	300 元/处
	8	潜水泵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必须小于 15mA 电源线应采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	300 元/处
	9	固定施工机具应搭设防护棚	300 元/处
	10	防护棚顶面应使用厚度大于 50mm 脚手板并覆盖防雨材料	300 元/处
	11	防护棚架体采用型钢材料支撑拉结牢固并进行计算	300 元/处
	12	防护棚高度与宽度应满足工作要求	300 元/处
	13	各种类加工棚与机具操作棚设计形式应统一	300 元/处

三、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标识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1	施工单位应在现场作业区、加工区、生活区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用语牌	300 元/处
		警示用语牌要统一规范，满足警示要求	300 元/处
		施工单位应绘制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 在危险作业部位悬挂安全警示牌 安全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要求	300 元/处
	五牌一图		
	1	五牌： 工程概况牌 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 消防保卫牌 安全生产牌 文明施工牌	300 元/处

		一图：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300 元/处
	2	可结合本企业、本工程特点增加其他的图牌	/
	安全警告宣传牌		
	1	用于施工道路两侧或施工场所	300 元/处
	警示用语牌		
	1	施工现场生活区、施工区、材料加工区等区域应悬挂警示用语牌	300 元/处
	2	安全用语牌主要用于宣传企业安全理念、安全知识、安全文化	/
	机械标识牌、卸料平台标识牌		
	1	施工现场大中型机械设备均需挂牌作业	300 元/处
	地下设施标识牌		
	1	主要沿施工现场地下敷设电缆线设置的警示标志牌	300 元/处
	材料标识牌		
	1	材料标识牌用于标识材料堆场内各类材料	300 元/处
	安全标语		
		用于宣传企业安全理念和安全文化 营造安全氛围，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
	1	安全标语可制作成条幅或宣传单形式	300 元/处
	2	安全宣传条幅悬挂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外脚手架外立面等现场醒目处	300 元/处
	3	安全宣传单张贴在施工现场进出口及楼梯口等人流量较大的位置	300 元/处

四、文明施工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1.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围挡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		500 元/处

	2.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	300 元/处
	3.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持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合理设置沉淀池，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管网和河流。	300 元/处
	4.施工现场各类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必须按照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放置，按品种、分规格堆码整齐，做到一头齐、一条线、一般高。砖成垛，砂、石材料成方，大型工具等应一头齐，并设置明显标识牌。	300 元/处
	5.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铺有碎石子，地面无积水。	300 元/处
	6.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存放于现场的也应集中堆放整齐、悬挂标牌。	500 元/处
	7.各楼层内清理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在楼层内，应及时运走，现场执行“随做随清、随做随净”制度，必须达到“一日一清、一日一净”。	500 元/处
	8.施工现场的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场所，分类集中管理，按照废弃物有关规定处理。	500 元/处
	9.晚 22：00 时至早 6：00 时属于夜间施工期间，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00 元/处
工地大门		
1	市区主要路段和其他涉及市容景观路段的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工地围挡的高度不低于 1.8m	5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大门，大门宽度不小于 6m 门头应有企业的形象标志	300 元/处
3	大门处应设门卫室 实行人员车辆登记和门卫交接班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	300 元/处
4	施工现场大门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保持出厂车辆清洁	500 元/处
办公室		

	1	办公室应满足安全、卫生、保温、通风等要求 应安装纱门、纱窗	300 元/处
	2	办公室周围环境应安全、清洁	300 元/处
	3	办公室的朝向和间距应符合日照、通风及消防要求	300 元/处
	4	办公室的室内外高差不小于 0.3m 四周应设散水和排水沟	300 元/处
	5	办公室墙壁及屋顶应严密，不得透风漏雨 每开间前后墙壁上应各设一樘可启窗户	300 元/处
	宿舍		
	1	宿舍的朝向和间距应符合日照、通风及消防要求 宿舍严禁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窗	300 元/处
	2	宿舍的室内外高差不小于 0.3m 四周应设散水和排水沟	300 元/项
	3	宿舍的室内净高不低于 2.6m 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	300 元/处
	4	宿舍门高不低于 2.0m，宽度不小于 1.0m 宿舍门应向外开启 窗户宽度不小于 1.0m，高度不低于 1.0m	300 元/处
	5	宿舍室内地面应硬化 坡屋面房屋应设吊顶 墙壁、吊顶应刷白 平屋顶屋面应有隔热措施	300 元/处
	6	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超过 16 人 人均住房面积不小于 2.5m ²	300 元/处
	7	宿舍内应设置单人铺，尺寸不小于 1.9m×0.9m 床铺距地面不低于 0.3m 床铺不得超过 2 层，第二层距第一层床间高度不低于 1.0m 床铺摆放间距不得小于 0.3m 严禁设通铺	300 元/处

	8	宿舍内应设置住宿员工名单标牌 宿舍内应整洁卫生，卧具、用具摆放整齐	300 元/处
	9	宿舍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锂电池及电动施工用具充电	1000 元/ 处
	食堂		
	1	食堂所用建筑、装饰材料和设施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及防疫要求 食堂应有卫生管理制度 应具有卫生许可证	500 元/处
	2	食堂距离厕所、垃圾点等污染源不得小于 20m 炊事人员应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按规定定期体检	300 元/处
	3	食堂应通风、采光良好 并设纱门、纱窗	300 元/处
	4	食堂应配备必要的消毒设备 炊具、餐具和各类用品应摆放整齐 保持食堂清洁	300 元/处
	5	食堂制作间、灶及周边墙面 1.5m 以下应贴瓷砖 厨房、制作间、开水房地面应硬化防滑	300 元/处
	6	食堂应设置隔油池、泔水桶 垃圾应及时清运 下水道应设过滤网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	300 元/处
	7	食堂应设上下水设施 排水、排水气口应采用金属网封闭 通风、排气良好	300 元/处
	8	食堂应设餐厅 餐厅应配备餐桌、凳子	300 元/处
	厕所		
	1	生活区应设置通风良好的自冲式厕所	300 元/处

2	厕所及其蹲位应与生活区人数相适应 厕所应有照明设施 应设水龙头和洗手池	300 元/处
3	厕所内墙、蹲坑、坑槽、小便槽均应贴瓷砖 地面应硬化防滑	300 元/处
4	厕所蹲位之间应设隔板 隔板高度自地面起不低于 0.9m	300 元/处
5	厕所应有含抗渗要求的带盖化粪池 厕所污水应经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00 元/处
门卫室		
1	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 应分工明确，有专人负责检查落实	300 元/处
2	大门处应设门卫室 实行人员车辆登记和门卫交接班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工作卡应佩戴整齐	300 元/处
淋浴室		
1	施工现场应设置淋浴室 淋浴喷头与现场人员比例 1: 10，最少不少于 10 个喷头 喷头间距满足使用要求 采用节水龙头	300 元/处
2	淋浴室地面应硬化防滑 淋浴间内墙应贴瓷砖	300 元/处
3	淋浴室应保证冷热水供应 排水、通风良好	300 元/处
4	淋浴室与更衣室应分离设置	300 元/处
5	淋浴室应使用防水灯具、开关等电器	300 元/处
吸烟室、饮水处、学习活动室		

	1	施工现场应设置职工文化学习娱乐活动室 配备电视、报刊、杂志等学习娱乐用品	3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吸烟室与饮水点，布置在现场适宜的区域 并明确专人管理	300 元/处
	3	饮水点应设置座椅和密封式保温桶 保温桶应加盖加锁 室内应保持清洁卫生	300 元/处
	4	管理制度应上墙	300 元/处
	冲洗设施		
	1	按照项目所在地及发包人智慧工地要求设置	500 元/处
	2	现场配置专（兼）职保洁员，负责工地门内保洁，做到门前“三清”	300 元/处
	材料堆放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	300 元/处
	2	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铺有碎石子，地面无积水	300 元/处
	3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其它料具等，必须按品种、分规格堆码整齐，做到一头齐、一条线、一般高 砖成垛，砂、石材料成方 大型工具等应一头齐 材料堆放处应设置标识牌 标识牌应统一制作，标明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	300 元/处
	4	建立材料收发管理制度 当天领用材料应当天用完	300 元/处
	5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300 元/处
	6	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临时存放的也应集中堆放整齐、悬挂标牌	500 元/处

	现场防火		
	1	施工现场应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	3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绘制消防平面布置图 生活区、仓库、配电室（箱）、模板制作区等易燃易爆场所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300 元/处
	3	建筑物每层应配备消防设施 高层建筑（30m 及以上）应随层做消防水源管（2 寸立管，设加压泵，留消防水源接口） 每层应留有消防水源接口 配备足够灭火器、管具，位置正确、固定可靠	300 元/处
	4	现场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并有人监护	300 元/处
	5	施工现场应制定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管理制度 购领、保管、发放、作业等环节应设专人负责 并建立台帐	300 元/处
	6	切割、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等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000 元/处
	7	现场电动车、电动施工机具等未设置集中充电点 严禁在宿舍、食堂、仓库、公共走道及消防车道等区域充电	1000 元/处
	现场综合治理与保健急救		
	1	施工现场应做好治安工作，防止发生群殴事件	3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建立防疫应急预案 发现疫情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300 元/处
	3	施工现场应按有关规定开办农民工业余学校	300 元/处
	4	施工现场必须备有担架、止血药、绷带及其它常用药品以及保健药箱（箱内配备一些工地常用药品）和急救器材	300 元/处
	社区服务与环境保护		

1	施工单位应有效控制粉尘、噪音、固体废弃物、泥浆、强光等环境污染和危害 对采用易产生噪音的机具应采取封闭作业 材料应轻卸轻放	300 元/处
2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音扰民 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300 元/处
3	由于生产工艺上的连续性或其他原因，夜间施工不能避免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事先报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批准	300 元/处
4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品	300 元/处

附件五：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图纸及清单已上传请投标人自行从百度网盘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2D0xyG9b_wdEq_5ip3SqA?pwd=7wwh 提取码:7wwh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共同投标协议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1.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2. 售后服务
13.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图纸及清单已上传请投标人自行从百度网盘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2D0xyG9b_wdEq_5ip3SqA?pwd=7wwh 提取码：7wwh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

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____（项目名称和地址）、____（货物数量）、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合同价格）、
____（履行状况）____

.....

6.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 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 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 需具有的资质证 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

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10.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2. 售后服务

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3. 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承诺函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本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本投标人投标参数弄虚作假或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上述情形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予以公示，并将**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废且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本投标人投标参数弄虚作假或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除上述公示及将**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列入招标人“违约单位名单”处理外，招标人还有权与本投标人解除合同，本投标人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招标人相关损失。

如未按本格式要求承诺并签章，视为未提供本承诺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